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质便函〔2019〕 32 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《广东省公路 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港口（务）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、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省公路学会、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、省安全管理研究会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道路工程研究所、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、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交安监发〔2018〕43号），加强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，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本省公路水运建

---

设工程的实际情况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们意见（征求意见稿文件请在我厅公众网通知公告栏下载）。请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、建议及相关理由，于2019年9月1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厅工程质量管理处，其中电子文档需同步反馈至联系邮箱。

联系人：朱英朝，电话 020-83706907，电子邮箱 [anquanzu@gdcd.gov.cn](mailto:anquanzu@gdcd.gov.cn)。

附件：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

2019年7月2日

